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時富投資或時富金融證券之邀請或收購建議。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EVER BILLION GROUP LIMITED
恆億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i) 時富投資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關於向恆億出售於時富金融之36.28%股權）終止；

及

(ii) 由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恆億就收購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可能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惟由恆億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失效

時富金融之財務顧問

時富金融  CFSG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光大證券
EBS INTERNATIONAL
China Everbright Capital Limited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投資」)、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金融」) 及恆億集團有限公司 (「收購人」)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聯合公佈 (「先前聯合公佈」)、時富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就批准時富投資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舉行的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之公佈，以及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刊發有關交易之最新情況之聯合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時富投資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關於向恆億出售於時富金融之 36.28% 股權) 終止

根據經修訂協議、第二次修訂協議、第三次修訂協議及第四次修訂協議修改之買賣協議 (統稱「買賣協議」) 之條款，買賣完成將於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第五(5)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新經修訂最後截止日期 (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先前聯合公佈所述有關收購人及／或其股東獲證監會批准成為時富金融及其持牌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第(a)項條件尚未達成 (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鑑於相關交易事項一再延期，各訂約方已同意終止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CIGL、收購人及時富投資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立即終止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終止後，將不會對各訂約方產生任何影響，且各訂約方毋需就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承擔責任，亦不可就此向對方提出申索。已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按金 50,000,000 港元將在收購人提出要求的五(5)個曆日內退還收購人。因此，時富投資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收購建議失效

由於買賣協議已經終止，收購建議隨之失效，就收購守則而言，收購建議之要約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結束。

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相關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時富金融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羅炳華

代表時富投資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關百豪

代表收購人董事會
董事
高敬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時富金融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太平紳士
羅炳華先生
鄭蓓麗女士
林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時富金融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與時富金融集團、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與收購人、新恆基集團、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收購人、新恆基集團、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時富投資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太平紳士
羅炳華先生
羅家健先生
郭麗玲女士
吳獻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時富投資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收購人、新恆基集團、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收購人、新恆基集團、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收購人之唯一董事為：-

高敬德太平紳士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新恆基集團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高敬德太平紳士
楊琬婷女士
俞斌先生
劉俊女士

收購人及新恆基集團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時富金融集團、時富投資集團、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時富金融集團、時富投資集團、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